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被　　告　鄭世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10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